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542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陳映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41,24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99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(月)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陳映竹於民國(下同)109年11月1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530,000元整，約定期限84期並於民國116年11月19日清償完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以年息百分之6.990固定計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(二)、惟債務人該筆借款自民國113年4月19日(最後一次繳款日)起即未依約繼續繳付，尚欠聲請人本金共441,244元未還，依債務人與聲請人簽立之借款契約書之約定，立約人在聲請人銀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聲請人據此要求債務人清償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詎料未獲付款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法債務人自應負清償本息及其違約金

01 之責任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
02 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

0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8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11 另行聲請。

12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13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4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5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6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7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